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 號	S042		
規 範		版 次	2.0	頁 次	1/2
核准	董事會	生效日期:113.12.19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並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皆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相關定義如下：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定義。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1、進貨。
- 2、銷貨。
- 3、財產交易。
- 4、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5、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6、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7、背書保證。
- 8、其他。

第五條 交易之範圍

- (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理之。
- (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處理之。
- (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之。

類 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 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編 號	S042		
規 範		版 次	2.0	頁 次	2/2
核准	董事會	生效日期:113.12.19			

(五)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應保持獨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